

##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中心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5日以短信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丹女士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92号”文核准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527,023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新股15,527,023股，发行价格为33.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万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367.26万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6年6月27日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0020004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子公司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的投入，实施业务整合，以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建设。现以募集资金5,764.25万元置换公司截至2016年7月22日已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以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